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915,3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股)的13.5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或"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向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号),核准露笑科技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发行259,915,384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发行61,884,615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发行30,942,307股股份、向董彪发行18,565,3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38,4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取得的股份共计92,826,922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0年7月22日流通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东方创投、董彪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东方创投、董彪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其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交易标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或"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2020年受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了调整: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1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38,000万元,2019年、2021年和2022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54,000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顺宇洁能2019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致同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3861号),顺宇洁能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22,307.27	22,000.00	307.27	101.40%

顺宇洁能2019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2、顺宇洁能2019年、2021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在业绩承诺调整后,顺宇洁能2020年业绩不纳入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致同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9559号),顺宇洁能2019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年度及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37,458.17	38,000.00	-541.83	98.57%

顺宇洁能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作价-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为=[380,000,000.00-374,581,715.70]÷540,000,000×1,485,230,760.00=14,902,597.24。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已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4,902,597.24元。

3、顺宇洁能2019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大华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522号),顺宇洁能2022年度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17,770.99	16,000.00	1,770.99	111.07%

按照公司与顺宇洁能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露笑科技公司进行补偿。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大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2022年度顺宇洁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不冲回已收到的补偿。

顺宇洁能2019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55,229.16	54,000.00	1,229.16	102.28%

综上所述,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承诺的履行情况

1、承诺的基本情况

东方创投和董彪在本次交易中除作出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外,还出具了关于顺宇洁能部分下属光伏项目公司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推进过程中,由于标的资产顺宇洁能下属的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为顺利推进交易及防范未来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曾对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时限作出承诺。但由于房地权属办理过程中的客观原因,初始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相关承诺进行延期。截至目前,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承诺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时间
1	迪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3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4	朔产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5	弥勒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承诺:

"将继续推进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推动和协助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在上表所列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确保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

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相关承诺方将进行足额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解禁

上述承诺作出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一直在持续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已按期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取得程序及周期较长,且此前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参与土地审批的有关部门及中介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在现场工作并为公司提供手续办理等服务,造成部分承诺无法如期按照承诺履行。

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因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若未来承诺未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承诺相关方足额索赔。

因此,上述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独立于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相关方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的承诺正在履行中,露笑科技未因相关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次东方创投限售股解禁也不会影响东方创投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三、关于东方创投取得的股份是否满足解禁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该主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关于东方创投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东方创投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东方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关于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为"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创投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9年5月21日)起已超过36个月,且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东方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东方创投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除业绩补偿承诺外,东方创投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其他承诺主要为顺宇洁能部分下属光伏项目公司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承诺,根据前文分析,该承诺独立于业绩补偿承诺且正在履行中,露笑科技未因相关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次东方创投限售股解禁不会影响东方创投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三)东方创投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东方创投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创投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东方创投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东方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东方创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的股份限售解除条件。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915,3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股)的13.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15,384	259,915,384	13.52
合计		259,915,384	259,915,384	13.52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32,909	16.12	-259,915,384	50,117,525	2.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972,994	83.88	259,915,384	1,872,888,378	97.39
合计	1,923,005,903	100.00	-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3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东方创投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东方创投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东方创投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方创投的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4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2天、2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6)	19,800.00	1.40%/3.8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7)	20,200.00	1.39%/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6)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5月8日
3. 到期日:2023年5月31日
4. 期限:23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87)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5月8日
3. 到期日:2023年5月30日
4. 期限:22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	-	20,200.00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	-	19,800.00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3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5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和"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不包含2023年5月4日。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重整。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七互娱、证券代码:0025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和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METHOD FOR COLLECTING PARAMETERS FOR CASTING SOLIDIFICATION SIMULATION AND GRIDDED DESIGN METHOD FOR POURING AND RISER SYSTEM(铸件凝固模拟用参数采集方法及浇冒系统网格化设计方法)

专利号:US 11,638,953 B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月27日

专利权人: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授予日:2023年5月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展先进航空发动机已经成为我国航空工业最为迫切的需求之一。新一代高推重比航空发动机对结构设计要求非常苛刻,要求大量采用高结构效率的整体化、轻量化、空心薄壁化和精密化等复杂结构。这促使高温合金熔模铸件向大型复杂薄壁方向发展,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整体熔模铸造技术是先进航空装备迈向轻量化、精确化、长寿命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传统半经验式的浇冒系统设计方法在小型简单厚壁高温合金铸件研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然而,由小型简单厚壁铸件到大型复杂薄壁铸件转变时,虽然内在缺陷形成机制与尺寸演化规律上没有差异,但是从缺陷和尺寸宏观表现上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出现了"尺寸效应",即缺陷形成与尺寸变化规律复杂性增加维数大于铸件本身尺寸维度的增加;尺寸变化也非材料本体收缩系数的简单等效放大。铸件的"尺寸效应"及其伴随铸件结构复杂性出现的"结构效应",造成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充型与凝固时局部内应力非常大,往往产生疏松缩孔、变形和尺寸超差三大铸造缺陷,因此,该类铸件浇冒系统设计方法成为制约航空航天重大装备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研制的关键问题之一。

本发明结合高温合金热物性计算与实验测试获热物理性能参数,克服了以往经验式设置模拟边界条件,确保了铸件充型与凝固模拟结果的可靠性。采用随形设计的思路,将大型铸件结构进行模块划分,网格化复杂结构,压头避高就低,基于凝固过程模拟确定补缩距离的同时,充分考虑网格间的交互作用,在此基础上,借助铸造有限元模拟反复迭代,最小化缩孔缩松缺陷的同时也提高了铸件的尺寸精度,此外,大幅减少了大型复杂薄壁铸件合格品的研制成本和缩短了研发周期,这些优点是现有半经验式浇冒系统设计方法所无法比拟的。

该专利技术已经应用于某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机匣铸件和某航天异形薄壁高温合金铸件。

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江苏精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在航空航天精密铸件制造上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Chat-GPT等相关概念属于市场热点。当前AIGC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公告。广大投资者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Chat-GPT等相关概念属于市场热点。当前AIGC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